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紘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紘嘉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為證據。

二、理由補充：

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惟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刑法之公然侮辱罪所稱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1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02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一)經查，被告郭紘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向
05 告訴人王睿祺罵稱「幹你娘機掰」、「爛主管」（下合稱本
06 案侮辱言論）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見
07 偵卷第9至11頁、第32至33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
08 時指訴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3至15頁、第31至32頁），並
09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見偵卷第17頁）、錄音檔
10 譯文（見偵卷第19頁）及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暨監視器錄影
11 檔案光碟1片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被告固非以反覆、持續性之方式為之，惟被告對告訴人所罵
13 稱之「幹你娘機掰」，不僅係極具侮辱性之五字經，已逸脫
14 一般社會生活中，可能因發語詞或口頭禪而不慎脫口而出之
15 粗鄙言語範疇。佐以被告於辱罵告訴人上開五字經時，係突
16 以相當之音量及有抑揚頓挫之方式為之等情，有錄音檔光碟
17 1份（見偵卷附光碟中，名稱「錄音檔」之檔案，播放區間0
18 0:00:50至00:00:52）在卷可憑，顯見被告突然大聲辱罵告
19 訴人上開五字經，針對性及侮辱性甚高，堪認被告確有貶損
20 告訴人社會名譽之故意。

21 (三)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我覺得告訴人身為一個管理者卻沒有
22 觀察到我所承受的壓力，才會與他發生言語上的衝突等語。
23 惟按針對他人在職業上之言行發表負面評價，固可能具有評
24 價他人工作表現或各該專業等輿論正面價值，然而，該正面
25 價值，應植基於合理之事實基礎始足產生，否則仍應認該抽
26 象之負面評價，屬無價值、不具建設性之無端謾罵，仍為受
27 刑法規制之反社會性言論。經查，告訴人以案場管理者身分
28 詢問被告時，語氣尚稱和緩，亦未使用具挑釁、人身攻擊意
29 味之用語或動作等情，有上開錄音檔光碟1份（見偵卷附光
30 碟中，名稱「錄音檔」之檔案，播放區間00:00:04至00:00:
31 50）及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見偵卷附光碟中，名稱

01 「監視器影像」之檔案，播放區間00:00:01至00:00:58）在
02 卷可考，足徵告訴人並未主動開展帶有敵意性之對話情境。
03 佐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指稱：被告罵我本案侮辱言論
04 時，過程是因為前一天住戶向我反映車道燈未開啟，我以訊
05 息方式請他協助開啟；今天一上班我跟被告解釋沒開燈的
06 事，他就罵我本案侮辱言論等語（見偵卷第14、32頁）。被
07 告於警詢時自承：當天告訴人有問為何車道燈沒開，我心想
08 完蛋了；我當時並未發現車道燈未亮起；4月那次是我一時
09 氣頭上，又遇到不好的事情，才會對告訴人講這些話等語
10 （見偵卷第10、32頁）。上開告訴人指訴與被告供述互核相
11 符，足見告訴人要求被告開啟車道燈，及事後對被告為監
12 督、詢問，尚稱正當之職務行使，非屬不當之管理行為。是
13 被告徒因告訴人業務上正當之管理行為，一時情緒失控辱罵
14 告訴人本案侮辱言論，核屬無端之謾罵，難認屬品評他人職
15 業上言行而具正面價值之言論。從而，本院斟酌表意人個人
16 條件、其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認被告所為公然侮辱
17 行為，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核屬受刑法規制之
18 侮辱性言論，告訴人之名譽權自應優先被告之言論自由保
19 障。

2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公然侮辱行為，洵堪認
21 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又被告
24 於密接時間，對告訴人辱罵本案侮辱言論，各行為之獨立性
25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6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7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公
28 然侮辱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因職場糾紛，不思理
30 性溝通，即率爾大聲辱罵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
31 所為本案侮辱言論，僅係以口頭方式為之，行為短暫，復不

01 具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故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嚴重；
02 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犯行，及被告於偵訊時當庭
03 向告訴人道歉等情（見偵卷第33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
04 復斟酌被告無何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見本院卷第9頁）在卷可考，素行尚可，暨被告為高中
06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
07 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關於緩刑之說明：

10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1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2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4 經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茲審酌被告之品行及犯後
16 態度尚稱良好，僅因一時情緒失控致罹刑章；併考量被告已
17 於偵訊時，當庭在告訴人面前表示自省並向告訴人道歉等情
18 （見偵卷第32至33頁），信其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
19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20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
21 刑2年，以啟自新。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槿慧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9條

0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05 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8804號

09 被 告 郭紘嘉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郭紘嘉與王睿祺為同事。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擔任新北市
14 ○○區○○街000號社區總幹事之王睿祺因接獲住戶反應車
15 道燈未開啟，王睿祺因此傳訊息予保全人員郭紘嘉，請郭紘
16 嘉協助開啟社區車道燈。於翌（18）日17時56分許，在前開
17 社區大廳，王睿祺以平和之語氣向郭紘嘉說明住戶反應車道
18 燈沒關、請郭紘嘉注意車、燈等事宜，詎郭紘嘉竟基於公然
19 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向王睿祺
20 罵稱「幹你娘機掰」、「爛主管」等詞句，足以毀損王睿祺
21 之名譽。

22 二、案經王睿祺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訊據被告郭紘嘉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認，與告訴人王睿祺
25 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另有監視器影像檔案、現
26 場錄音檔案及譯文等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3 檢 察 官 彭 馨 儀